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2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被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被　　告　張笑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貳萬貳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簽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1、15、1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寶祿公司）以被告林淑惠、張笑寧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41%計算，並隨原告基準利率（105年7月為1.09%）變動調整，被告萬寶祿公司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

，如逾期清償本息，則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萬寶祿公司至108年1月17日止尚結欠本金共計5,622,190元及按年息2.5%（計算式：1.09%＋1.41%＝2.5%）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林淑惠、張笑寧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萬寶祿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對原告請求均未表示意見等語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為憑（卷第9-27頁），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無爭執（卷第47頁）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